

法



贵州省行政执法岗位 培训教材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编

贵州省行政执法岗位培训教材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编：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14 千字

1999 年 12 月印刷

黔新出 (99) 内图资准字第 362 号

编写说明

党的十五大提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这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文明的行政执法队伍，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迫切需要。

为了搞好我省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我们针对行政执法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写了这本《贵州省行政执法岗位培训教材》。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参照、借鉴了兄弟省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经验和有关资料，并得到了省直有关部门和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作用和功能	(1)
一、法的概念	(1)
二、法的特征	(2)
三、法的作用和功能	(3)
第二节 法律规范	(4)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4)
二、禁止性规范	(5)
三、授权性规范	(6)
四、任意性规范	(6)
第三节 法律关系	(7)
一、法律关系的含义及其三要素	(7)
二、法律关系的特征	(7)
三、我国法律关系的基本类型	(9)
第四节 我国法律的基本形式和主要部门	(11)
一、我国法律的基本形式及其效力等级	(11)
二、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主要部门	(1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17)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17)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18)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知识..... (20)

第一节 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目的 (20)

一、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20)

二、行政法学的目的 (22)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23)

(1) 一、行政与行政权、行政关系 (23)

(1) 二、行政法律规范 (25)

(1) 三、行政法的涵义与特征 (26)

(5)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27)

(6)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涵义与特征 (27)

(4)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8)

(4)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1)

(2) 第四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和作用 (33)

(6) 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3)

(6) 二、行政法的作用 (34)

(7) 第五节 行政行为 (35)

(7) 一、行政行为的涵义、特征和效力 (35)

(7) 二、行政行为的生效要件 (39)

(9) 三、行政行为的分类 (40)

(11) 四、行政程序和行政程序法 (44)

(1) 第六节 政府法制 (46)

(41) 一、政府法制的概念和特征 (46)

(71) 二、政府法制的地位和作用 (48)

(71) 三、政府法制工作的任务 (51)

(81) 四、政府法制与行政执法 (55)

第三章 行政执法 (57)

第一节 行政执法概述 (57)

一、行政执法的概念与特征 (57)

二、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的关系 (60)

三、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执法的关系 (62)

第二节 行政执法主体 (65)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含义和条件 (65)

二、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型 (66)

第三节 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69)

一、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 (69)

二、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 (71)

第四节 行政执法程序 (78)

一、行政执法程序概述 (78)

二、行政执法程序的基本制度 (81)

三、行政执法文书 (86)

第五节 行政执法的法律责任 (88)

一、行政执法法律责任的特征 (88)

二、行政违法与行政不当 (89)

三、行政违法与行政侵权 (90)

四、行政法律责任的内容和形式 (91)

第六节 行政执法行为的主要方式 (92)

一、行政决定 (92)

二、行政检查 (95)

三、行政许可 (97)

四、行政强制执行 (103)

第四章 行政执法监督..... (107)

第一节 行政执法监督概述..... (107)

一、行政执法监督的概念..... (107)

二、行政执法监督的特点..... (107)

三、行政执法监督的地位和作用..... (110)

四、对行政执法的其它监督简介..... (112)

第二节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116)

一、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 (116)

二、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118)

第三节 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 (122)

一、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 (122)

二、建立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123)

三、建立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检查制度..... (123)

四、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 (123)

五、建立案件督查制度..... (124)

六、建立行政执法情况统计制度..... (124)

七、建立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 (124)

八、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124)

第四节 行政执法监督处理权..... (125)

一、行政执法监督处理权的概念..... (125)

二、行政执法监督处理权的种类..... (125)

第五章 行政处罚..... (130)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130)

一、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法..... (130)

二、应受处罚行为的构成要件	(134)
三、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134)
四、制定和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	(14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141)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141)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143)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48)
一、行政处罚主体	(148)
二、行政机关取得主体资格的条件	(149)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与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150)
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151)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52)
一、行政处罚的管辖	(152)
二、行政处罚的适用	(153)
三、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与构成犯罪	(155)
第五节 行政处罚决定及程序	(156)
一、行政处罚决定的条件和证据	(156)
二、行政处罚程序概述	(157)
三、简易程序及其适用	(157)
四、一般程序及其适用	(158)
五、听证程序及其适用	(159)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	(161)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162)
一、行政处罚执行的概念	(162)

二、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权利和义务	(163)
三、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	(163)
四、当场收缴罚款制度	(164)
五、强制执行	(165)
六、延期履行、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165)
七、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66)
第七节 行政处罚法律责任	(167)
一、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概念	(167)
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68)
三、追究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形式及实施途径	(168)

第六章 行政复议 (171)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71)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171)
二、行政复议的作用和意义	(172)
三、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73)
四、行政复议的组织机构	(176)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178)
一、行政复议范围概述	(178)
二、行政复议范围的法律规定	(179)
三、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提起审查申请的法律规定	(180)
四、不属于行政复议申请范围的法律规定	(180)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	(181)
一、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181)

二、申请人、第三人、被申请人、	(182)
行政复议代理人	(182)
三、申请行政复议的形式	(185)
四、行政复议申请管辖	(185)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受理	(189)
一、行政复议受理概述	(189)
二、行政复议受理的程序	(189)
三、行政复议申请的转送	(190)
四、行政复议前置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受理	(191)
后超过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法律救济	(191)
五、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191)
行政复议申请的处理	(191)
第五节 行政复议审查决定	(191)
一、行政复议审查	(191)
二、行政复议决定	(193)
三、行政复议审查期限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196)
四、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198)
第六节 行政复议法律责任	(199)
一、行政复议法律责任的概念	(199)
二、追究行政复议法律责任的形式及实施途径	(199)
第七章 行政诉讼	(20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202)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02)
二、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203)
三、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05)
四、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	(20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15)
一、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215)
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行政案件	(21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217)
一、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	(217)
二、级别管辖	(217)
三、地域管辖	(218)
四、裁定管辖	(220)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222)
一、当事人	(222)
二、第三人	(224)
三、诉讼代理人	(22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27)
一、一审程序	(227)
二、二审程序	(228)
三、审判监督程序	(231)
四、执行程序	(233)
五、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和涉外行政诉讼	(235)
第六节 行政应诉	(237)
一、行政机关诉讼的权利和义务	(237)
二、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	(240)
三、委托代理人的工作程序	(242)
四、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的裁判	(245)
第八章 国家赔偿	(247)
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概述	(247)
一、国家赔偿与国家赔偿法	(247)

二、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248)
三、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	(250)
四、制定和实施国家赔偿法的意义	(250)
第二节 行政赔偿	(251)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251)
二、行政赔偿的范围	(252)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256)
四、行政赔偿程序	(258)
五、行政赔偿诉讼	(260)
六、行政追偿	(262)
第三节 刑事赔偿	(264)
一、刑事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264)
二、刑事赔偿的范围	(264)
三、民事、行政诉讼中的侵权赔偿	(266)
四、刑事赔偿请求人和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266)
五、刑事赔偿程序	(267)
第四节 国家赔偿实务	(267)
一、赔偿方式	(267)
二、赔偿标准	(268)
三、赔偿费用	(269)
四、赔偿时效	(270)
五、国家赔偿法的适用原则	(271)

附录：有关行政执法的综合性法律、	
法规、规章及重要文件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21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39)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352)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369)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372)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375)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381)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385)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97)
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423)
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430)
贵州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具体实施办法	(435)
贵州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442)
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办法	(446)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作用和功能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体系。这一意定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与义务，去规范人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法律的整体，即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也就是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狭义上的法律就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指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就是狭义上的法律。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我们在本教材中所讨论的是广义的法。

法律的含义包含以下内容：

（一）法律是行为规范。规范即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一种标准。

(二)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所谓特殊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制定或认可，用以约束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它不同于社会生活中存在着的其他社会行为规范。所谓国家制定，就是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并颁布实施的行为规范；由国家认可的行为规范，就是国家机关确认某种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并赋予这种规范以法律效力。

(三) 法律是一种以规定权利义务关系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

(四)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即法的执行、适用和遵守，都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和事物的重要标志。概括地说，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也就是说，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制定和实施，其内容表达了国家意志，因而具有极大的权威性。一个国家的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该国主权所及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二)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实施，成为一纸空文。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个法律规范的实施或法律实施的每一个环节都伴随着国家的系统化的暴力。在多数情况下，国家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法的实施必须依靠其他的社会力量才能完成。

(三)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法作为行为规范，具有规

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征。规范性是指法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概括性是指法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范，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在同样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这一特点使法同非规范性文件区别开来，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属于法的范畴，而是适用一定法律规范的产物，如判决书、逮捕证、公证书等。法的可预测性是指人们通过法可以事先估计到自己或他人行为的后果。

(四) 法以权利义务为其主要内容。法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义务为机制，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这些权利义务同其它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等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有性质上的区别，它们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证实现的。

三、法的作用和功能

法的功能即法的职能，是指法所承担的任务或作用。它与法的本质和特征是密切联系的，是法的本质和特征的一种质的反映。

(一) 法的政治功能。法作为统治阶级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工具，首先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之间的关系。同时，统治阶级为维护其整体的统治秩序，还运用法律来调整阶级内部关系，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二) 法的经济功能。法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功能主要是创立和确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积极帮助自己赖

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限制、削弱和消灭一切旧的、不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关系，惩办一切对自己的经济基础进行破坏的违法犯罪活动，并促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和发展。

(三) 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职能。统治阶级在运用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和政治统治的同时，还必须运用法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执行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诸如铺路架桥、兴修水利等。调整和管理公共事务的法律法规多源于技术规范，侧重于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

第二节 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通过各种法律文件表现的，使法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发挥其功能的一种内在有机组合，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特殊的行为规范，它的主要特点在于体现着国家权力的属性。法律规范是法的微观结构层次，是法的细胞。不同形式，不同内容，不同功能的法律规范可以构成不同的具体法律制度，也可以构成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全部法律规范总和就构成法的有机整体。法律规范由三个要素组成：

(一)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指出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部分。只有当法律规范所指出的条件和情况出现时，才能适用该法律规范。

(二)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本身的